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全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報告

- 一、本案緣 100 年 5 月間媒體報導學校營養午餐所使用肉品衛生安全等事件，引發外界質疑。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續於 100 年 5 月及 10 月間分別通函並召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室）會議研商實施專案清查所轄之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情形。
- 二、本專案清查計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自 100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15 日（清查 1 個學年度），清查學校 1,497 所，採購件數 1,793 件；第 2 階段自 1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擴大清查 2 至 3 個學年度），清查學校 5,363 所，採購件數 11,693 件（如下表）。

專案清查學校及採購件數統計表

清查階段	學校數	採購件數
第一階段（100 年 5 月 30 日~7 月 15 日）	1,497 所	1,793 件
第二階段（100 年 10 月 30 日~101 年 3 月 31 日）	5,363 所	11,693 件

- （一）涉嫌不法函送偵辦暨行政責任案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係透過調閱書面資料、查訪得標團膳業者及實地查訪學校等方式辦理，統計函送貪瀆案件線索 13 案（檢察機關 4 案、本署 9 案）、一般不法案件 5 案、追究行政責任 33 案。
- （二）涉及行政缺失及建議改進措施：
 - 1、學校及家長會接受廠商捐助款項、財物情形：
經清查 98 至 100 年度學校及家長會接受供應營養午餐廠商捐助款項、財物情形，共計一千多所、捐（贊）助廠商共三百多家，合計金額約新台幣二千多

萬元。

2、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作業之違失態樣：

經查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從招標、(決)標及評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均發現有違失情形，茲就清查發現之重要違失態樣要述如下：

(1) 招標階段

- A.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
- B. 招標方式未符採購法相關規定。
- C. 不當增列政府採購法所無之規定。
- D. 契約書未採用工程會範本、約定內容過於簡略。
- E. 預估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未計入採購金額。
- F. 合約條款未明訂相關罰則。
- G. 合約未明確規範回饋項目、創意回饋內容與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無關。
- H. 未依法上網公告招標。
- I. 招標法令援用錯誤。
- J. 需求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2) 開、決標及評選階段

- A. 未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B. 內聘委員人選未簽陳首長核派。
- C. 工作小組成員與評選委員會委員有重複。
- D. 校長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委員重複性高。
- E. 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F. 評選實際作業不符評選項目及方式。
- G. 評選委員出席情形不符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
- H. 評選評分方式有所違誤、評選委員評分情形異常。
- I. 評選結果未依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定。

J. 未製作決標紀錄或應記載之事項有缺漏或漏未通知監辦。

K. 評定最有利標後，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3) 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A. 供膳廠商送檢次數未符契約規定或送檢報告涉有疑義。

B. 學校未依規定扣點罰款或扣點、裁罰管理鬆散。

C.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4) 其他

A. 中央廚房群組學校，廠商產品責任險保單範圍不明。

B. 廠商將捐（贊）助之各類款項存入校長或家長會私設帳戶，致該類捐贈不受主會計或上級單位之監督查核。

C. 學校食米供應來源不明。

(三) 訪查廠商 84 家及學校 459 所：

多數廠商雖表示未發現學校午餐業務承辦人員或相關人員有故意刁難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情，惟有部分學校向廠商索取不正利益或要求贊助校長應酬費用之異常情形，疑涉有利用職務機會要求賄賂或收受不正利益之嫌，除已蒐報偵辦者外，另續請政風機構深入查察。

(四) 營養午餐各項滿意度問卷調查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完成中小學營養午餐專案清查後，為瞭解學校對於現階段營養午餐之品質、菜色、衛生等，是否符合學生吃的需求及衛生，是否已有落實改善，爰擇定轄內部分學校之營養午餐承辦人及教

職員等辦理抽樣問卷調查，謹將調查情形摘述如次：

- 1、受訪者對營養午餐的菜色豐富滿意度達 96%（含非常豐富、很豐富、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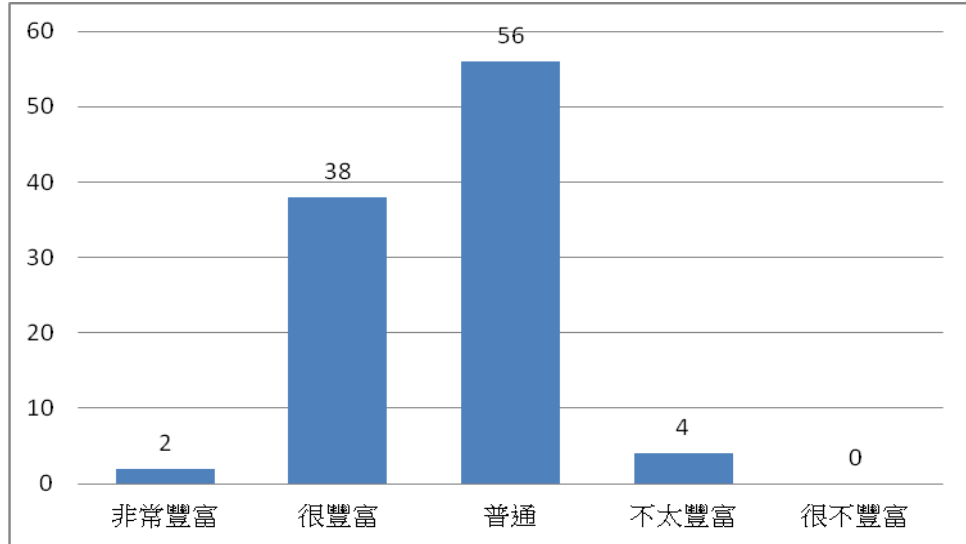


圖 1.受訪者對營養午餐的菜色豐富滿意度調查 (%)

- 2、對於午餐衛生方面，受訪者表示滿意（非常滿意、滿意）占 74%，表示普通占 25%，少部分表示不滿意（占 1%），顯示在衛生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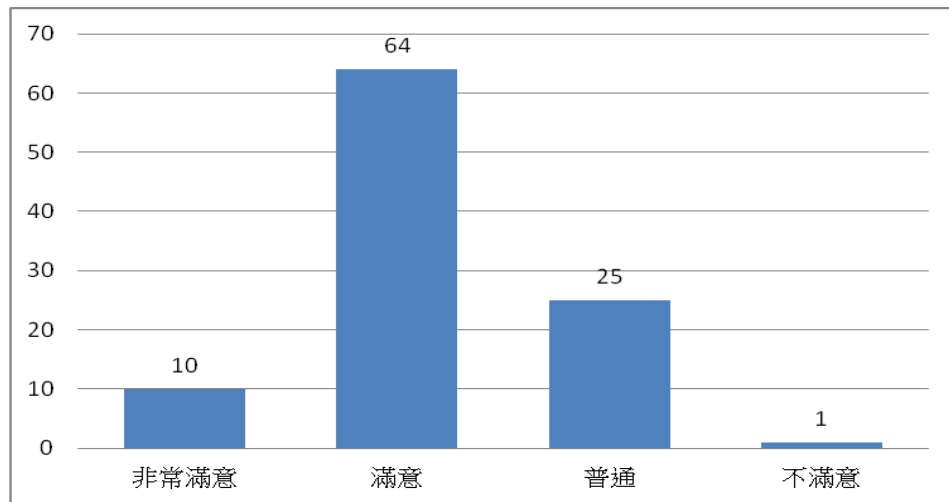


圖 2.受訪者對於午餐衛生方面滿意度調查 (%)

- 3、對於目前的營養午餐整體滿意程度占 57%（含非常滿意、滿意），顯示在營養午餐整體經營方面，應力求革新整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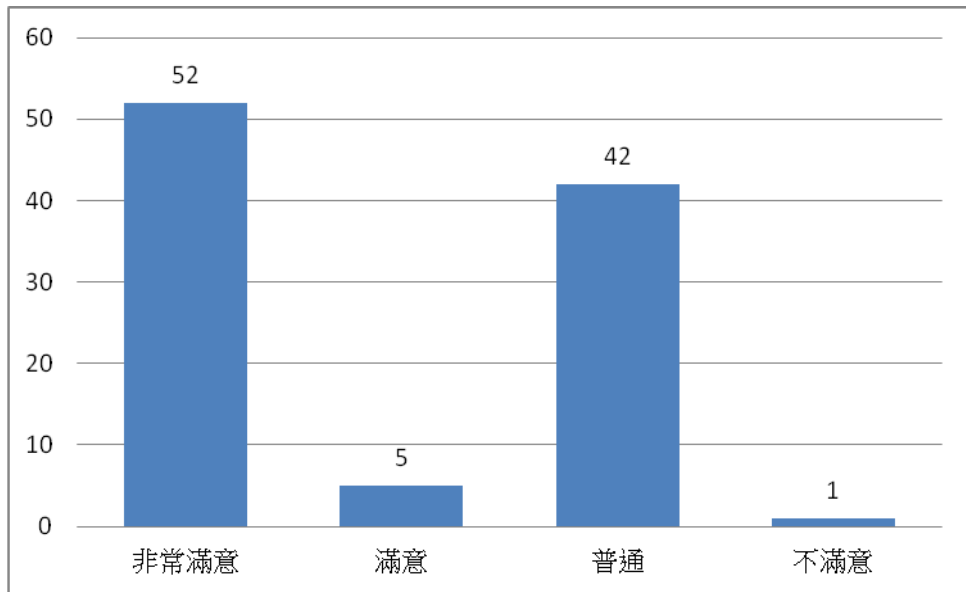


圖 3.受訪者對整體營養午餐滿意程度調查 (%)

三、本署責請政風機構針對清查結果協助各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各學校後續採取之興利作為：

(一) 建議事項與策進方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就清查所發現之異常缺失及訪查學校、廠商所反映之意見，提出具體建議並研擬相關規定供教育主管單位參考，以作為推動午餐業務之行政革新及興利防弊作為，期能保障、提升學生用餐品質及權益。綜整本次清查結果，提出下列改善建議計有 16 項：

1、提升廉政法規素養

加強對校長及教職員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依法積極任事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專題，並以問卷調查、意見訪查、興革座談等方式推動專案廉政宣導與興利倡廉措施。

2、健全採購人員法令知識

鼓勵承辦同仁參與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之研習，並藉由辦理採購人員相關講習訓練、演講座談等方式，提升辦理採購人員之法治素養，另請各縣市政

府將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納入校長及主任儲訓課程。

3、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及午餐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所致贈之禮金或禮品，應當面予以婉拒，因故無法當面謝絕時，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送交政風單位辦理登錄。

4、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訂定制式評選項目表單，避免設定與採購內容無關之評選項目或不當限制競爭。

5、評選委員會增加家長席次

增加家長代表席次，以加重監督機制，維護營養午餐或外訂餐盒之品質。

6、檢討採購評選人員之組成，建構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增加評選委員人數，另增加形象清新之家長代表及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內聘委員則宜由票選組成，並由各縣市相關主管機關研訂午餐採購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學校遴聘評選委員之依據。

7、「創意回饋」內容明確並應具關聯性

建議取消「創意回饋」之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斟酌考量明訂創意回饋條件態樣，俾各學校有所遵循。

8、凡有業務承攬關係者，不得接受廠商捐（贊）助

- (1) 凡有業務承攬關係者，縣市政府及學校不得接受廠商金錢、實物捐（贊）助，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該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有關家長會部分，建請教育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令規範家長會接受民眾或業者捐助現金款項，應一併納入家長會帳戶統一管理，不得假借各項名目私設帳戶。
- (3) 建置統一且明定勸募財物之辦理程序，全面整合相關法規(如公益勸募條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捐、募款等規定)，就承作營養午餐廠商之多元回饋現況作制度上調整，以達一致、公開透明化。

9、採行區域學校聯合辦理採購

建議以自辦午餐方式供餐之學校，可與鄰近學校聯合辦理採購，除可穩定食材價格、降低成本外，亦可提升營養午餐品質。

10、落實餐點抽檢、送驗及食材採購驗收程序

學校應切實督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定期提交餐點送驗報告，並對餐點嚴加抽檢，以確認送驗之餐點係廠商提供學童食用之食品，建議應明定學校主動抽檢之責任，為食材衛生落實安全把關。

11、委託員生社代辦制度存在之必要性

部分學校因委託員生社代辦之事項未規定明確，反造成校方與員生社因權責不明，未能確實監督廠商履約而易滋爭議，故是類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是否有委託員生社代辦之必要性，實有討論空間。

12、建立家長監督稽核機制

建議可由各校之志工與家長委員以輪班方式按日於中午用餐前實施稽核，俾擴大外部監督。

13、規範午餐供應內容及合約條款之罰則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於午餐採購之招標相關文件中應明定午餐供應內容之項目，並載明契約效力範圍，以確保學校權益；另部分縣市轄內學校對於營

養午餐業者違約處罰(罰鍰、扣點)規定莫衷一是，建議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制單位共同研訂契約範本，使各校午餐採購契約條款得趨近一致，俾以減少可能爭議。

14、落實午餐聯合稽查作業

各縣市午餐聯合稽查應採不定期、不預知方式辦理，稽核結果應詳實填列登載，避免流於形式，成效不彰。

15、活化資訊交流平臺，資訊共享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得將公告午餐食材採購資訊公布於資訊中心網頁或學校網頁，將午餐食材採購資訊透明化，另對於營養午餐供應廠商陳情反映意見，可透過廉政平臺對口聯繫人員通報各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16、訂定營養午餐專法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衛生、農政等相關機關，參考日本「學校供餐法律」及美國「國家學校午餐法」等，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專法，明確規範學校營養午餐的營養成分、標準、食材、數量、供餐及檢驗流程，甚至收費及補助弱勢方式等，同時輔以合理的評鑑與獎懲制度，俾為學校營養午餐的品質與安全把關。

(二) 媒體刊載及行銷宣導情形

中小學營養午餐引發食材衛生安全事件，俟經相關司法機關偵辦校長、教職員、評選委員涉嫌收賄不法，引發學生家長及媒體大眾關注，本署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辦理專案清查，並依法調查涉有貪瀆不法案件，提出具體興利措施等作為，期間媒體多次引用並廣泛報導，教育部則召開檢討會議，本署與會就

相關弊失提報法令、制度、實務、監督面之興革措施，有計畫性推動行政透明、倫理課責等廉政作為；另監察院就新北市營養午餐採購案，101年4月13日糾正案文亦述及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頗得各界之肯定，並達行銷宣導政策目的，茲摘要臚列如下說明：

- 1、中國時報 100 年 10 月 18 日 A7 版報導高雄市營養午餐爆發弊案，移送本署調查。
- 2、板橋地檢署 10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該署為查辦新北市部分國小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弊案，會同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等人員至轄內國小執行搜索。
- 3、自由時報 100 年 11 月 3 日頭版刊載本署持續追查相關弊端及涉弊之校長與業者。
- 4、本署 101 年 3 月 13 日、6 月 11 日分由楊副署長石金及政風業務組相關業務人員參加教育部「研議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改進措施及相關法令說明」會議，並就相關弊失提出法令意見及防杜措施。
- 5、自由時報電子報 101 年 4 月 25 日登載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奉縣長張花冠指示就學校自辦午餐採購案件全面清查完竣。
- 6、自由時報 101 年 5 月 2 日報導臺南市通過全國首部「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 7、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針對新北市營養午餐採購案，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理由為新北市政府未盡監督轄內公立學校採購業務之職責，漠視政風單位預警情資，導致部分學校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甚至衍生人員貪瀆情事。案內並函請法務部就政風機構協助營養午餐興利防弊作為，有功人士建議給

予敘獎。

四、結論

本次專案清查由本署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以調閱檢視採購案卷，輔以訪查及問卷調查方式走動式管理作為，另就清查過程所發現之各項採購缺失，督促各校改善其整體品質，且提供興利建議措施，協請教育權管單位參考，落實各項防弊機制，有效杜絕違失及弊端再次發生，建構廉能健全之午餐採購制度。